

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拍照通知

一、參加對象：九年級全體畢業生

二、拍照地點：地下會議室舞台

三、拍照時間：9月11日（一）、9月12日（二）、9月13日（三）、
9月14日（四）、9月15日（五）

四、注意事項：

1. 為求整齊美觀，請各班服裝務必整齊統一。包含外套穿著與否。
2. 請各班按照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並在排定時間**前5分鐘**到集合場地準備。
3. 證件照用於畢業證書、各項證件申請及會考報名，
請各位同學務必露耳、露額，以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未遵守規定事項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五、各班拍照時間：

9月11日（一）		9月12日（二）		9月13日（三）		9月14日（四）		9月15日（五）	
班級	拍照時間	班級	拍照時間	班級	拍照時間	班級	拍照時間	班級	拍照時間
		906	第一節	925	第一節	901	第一節	909	第一節
		907	第二節	教職員	第二節	918	第二節	927	第二節
場佈	第三節	908	第三節	教職員	第三節	921	第三節	926	第三節
902	第四節	910	第四節	教職員	第四節	920	第四節	教職員	第四節
903	第五節	911	第五節	914	第五節	917	第五節	922	第五節
904	第六節	912	第六節	915	第六節	919	第六節	923	第六節
905	第七節	913	第七節	916	第七節			924	第七節

如拍照當日請假、技藝班、或任何原因無法拍照，請務必利用他日下課時間前往完成補拍。

舉例：9月13日請假，可於其餘4日下課時間前往補拍。

六、拍照動線與位置圖：

拍攝場地設於地下會議室舞台，請班長負責集合全體同學帶往地下會議室，並確實點名註記未到同學，風紀股長負責協助任課老師管理秩序，該節課的小老師負責於事情通知任課老師，該節課至地下會議室隨班督導。

另，如拍攝過程中有師長進入，請務必禮讓師長先行拍攝。

學務處 訓育組

112年09月04日